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熊海河

曾昌华

刘惠琴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